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武汉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4：50
-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13 号鸿鹄科技园 1 栋 7 楼
会议室
- 三、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主 持 人：董事长王岩科
- 五、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 宣读议案：
 -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议案
 4. 选举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5. 宣布现场会议到会情况
 6. 现场到会股东表决
 7.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等待网络表决结果
 8. 宣布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与会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一：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独立董事人员未补足，2024 年 9 月 19 日，控股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郭伟（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郭伟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伟，女，198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山西财经大学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顺丰速运集团会计，2010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